

托运没保价损失对半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8/2021\\_2022\\_\\_E6\\_89\\_98\\_E8\\_BF\\_90\\_E6\\_B2\\_A1\\_E4\\_c31\\_3821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6_89_98_E8_BF_90_E6_B2_A1_E4_c31_38216.htm) 托运的货物丢失了，货主要求按照原价赔偿，托运公司以货主没有参加“保价运输”为由只愿意按照运费的10倍进行赔偿，双方争执不下，对簿公堂。近日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托运官司下达终审判决：托运公司赔偿货主一半经济损失3798.5元。去年6月2日，合肥一家电子公司委托一家托运公司运输一件有线器材到六安，没想到托运公司将价值7597元的有线器材运丢了。双方多次协商赔偿数额无果，货主将托运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托运公司按照器材的原价赔偿自己经济损失。托运公司认为，在货主签字的货运单上明确约定了：参加保价运输的话，如有损坏、丢失，按保价的100%%赔偿，否则，赔偿金额不超过托运费的10倍。此次托运货主没有参加保价运输，只付了5块钱运费，按照上述条款，托运公司最多只赔偿50元，这与货主的要求相去甚远。合肥市中院审理后认为，托运公司将货物丢失理应赔偿，但货主在填写货运单时没有准确表明货物的名称、性质、重量等内容，也没有参加保价运输，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法院同时认为，按照运费10倍赔偿不足体现托运公司的过错。法院最终判决双方各承担一半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